父母離異不列計非監護人所得切結書

學生_____班級_____學號_____ 現就讀遠東科技大學，主張____親自離婚/遺棄本人後並未負扶養本人及照顧家庭之事實（如支付學雜費、生活費等），若與其合計家庭年所得顯失公平，特此切結證明。

請學校於審核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身心障礙學生減免資格，計算家庭年所得時，能考量本人特殊困難，免於列計本人____親之所得。

主張特殊困難原因：

☐ 父母於民國____年離婚，上述一方未再扶養本人。

☐ 遺棄

☐ 其他特殊因素，請說明_____

以上所言屬實，若有不實願負所有法律責任並歸還全數減免補助金額。

此致

遠東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學生：　　（簽章）

家長：　　（簽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